**白水县白水公园西侧宗地采空区勘察及稳定性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提交成果**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提交成果：通过评审的勘察及稳定性评价成果资料，文字图件 份，电子文件 套。

**第二条：项目内容、要求依据、验收方法**

2.1 项目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2.2 要求依据：依据相关文件、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中需明确技术参数和施工要求，并绘制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大样图。

2.3 验收方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为保证高效开展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向乙方提供承担项目必须的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本或纸质文本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1.2 甲方对乙方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对口的技术工程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配合，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及必要的内联、外联协调工作。

3.1.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本项目所形成的有关资料成果。

3.2.2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项目的编写，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3.2.3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涉及的政策、技术等咨询服务。

3.2.4 乙方完成项目勘查设计工作后，应配合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设计变更等工作。

3.2.5 乙方根据管理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对勘查报告和设计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 套（纸质版 套、电子版 套）。

**第四条：项目完成时间**

4.1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条件具备后，乙方应按照编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总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价）：

5.2 费用支付方式：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提交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5.3 乙方开户行、账户名及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第六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其他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承诺对项目进行服务。

7.2 双方由此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第三方。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